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武陟县3.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有机肥、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四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武陟县3.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需有机肥、土壤调理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焦作市地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市地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30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本注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